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來源 民生報日期 800626 版面 二版

《籃球新規則、判例釋疑 5之2》

● 服裝與職員權責篇

球衣、T恤須同色

30秒誤響時比賽應停止

記者 馮同瑜／特稿

●新規則對球隊的組合，大會職員的權責及30秒計時引起的問題，都有明文規定。

在球隊服裝上，除原規定全隊服裝顏色必須一致之外，也規定球衣裡面套穿的禦寒T恤，顏色必須與球衣顏色一致，以免影響對方及裁判的視覺。

球員在比賽中，穿著緊身褲者愈來愈多，規則也規定它必須是單一的素色，不得有花紋擾亂視覺。

在大會職員中，明文規定設置臨場技術委員，他的職責在督導記錄台及協助裁判處理爭議事件。

目前國際比賽均已設此職務，他有權糾正記錄台計時、記錄及裁判罰則使用錯誤，俾使比賽順利進行。

新規則在裁判職權中也增列「於某隊拒絕服從指示出場比賽或阻撓比賽時，宣布該隊棄權」。旨在建立比賽秩序，遏止球隊罷賽歪風。

對於裁判服裝，亦明文規定要穿著黑色球鞋，以求統一。

計時員在球隊暫停的50秒時，即須發出繼續比賽通知，以使比賽能儘速進行，避免延誤。

以往比賽進行中，經常因30秒計時發生錯誤或誤鳴而引發爭議，新規則增訂了補救辦法：

①30秒計時器響了，但裁判沒聽到而誤使比賽仍在進行時，記錄台應設法儘快使比賽停止，時間歸零。從30秒到比賽停止下來之間的得分及侵人犯規皆不予登記。

發生這種情況時，記錄台計時員應立刻停錶後，再引起立鳴笛、揮旗方式引起裁判的注意。

②如30秒計時器誤響，裁判的處理方式應為：

1. 投籃——球中有效。
2. 兩隊均未控制球——跳球繼續比賽。

3. 甲或乙隊控球在手——由控球隊發邊線界外球發球。

在比賽中，30秒計時員的信號，係通知裁判員使球成為死球，但裁判若未鳴笛中止比賽，場上球員應繼續比賽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